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格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扁铸锭				
设计生产能力	100kt/a 铝合金扁铸锭				
实际生产能力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621124MA7GEBFR7 N001V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临洮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祥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13	环保投资/万元	106	比例	4.7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7.17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05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7.16修正);</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20)688号)。</p> <p>2、其他依据</p> <p>(1)《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p> <p>(2)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关于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临环评表(2022)3号);</p> <p>(3)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1124MA7GEBFR7N001V;</p> <p>(4)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实际新建2台熔炼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用《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号)进行管控,熔铸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1。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熔炼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0%;">SO₂</th> <th style="width: 30%;">NO_x</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铸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熔铸车间	30	200	300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熔铸车间	30	200	30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1-2。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0.4	
NO _x		0.12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水质标准，见下表1-3。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g/L)	色度(度)
标准	≤20	≤20	≤20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1-4。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见下表 1-5。

表 1-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变化对比

执行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含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铝业”）厂界内部分场地用于铝合金熔铸车间的建设，环评阶段为建成 2 条 50kt/a，实际建成 1 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本次仅对一条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3415.5m²，其中混合炉区位于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占地面积 1336.5m²，铸造区厂房新建，占地面积 2079m²。

2022 年 12 月，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以定环临环评表（2023）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 91621124MA7GEBFR7N001V。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已完成了包含相关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建设，且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本项目一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熔铸车间	混合炉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49.5m×27m，租用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内设 4 台 30t 熔化炉。4 台熔化炉自西向东并排布设，每 2 台为一组。	混合炉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49.5m×27m，租用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内设 2 台 30t 熔化炉。2 台熔化炉自西向东并排布设，2 台为一组。	否，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条生产线。
		铸造区：位于混合炉区北侧，面积 49.5m×42m，厂房为新建厂房，内设	铸造区：位于混合炉区北侧，面积 49.5m×42m，厂房为新建厂房，内设 2 台	否，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条生产线。

		4台链式铸造机,4台铸造机自西向东并排布置,每2台为一组。	链式铸造机,2台铸造机自西向东并排布置,2台为一组。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池为地下钢筋砼基础,位于熔铸车间厂房外北侧,占地114m ² ,深3.5m。	循环水池实际未建设,依托临洮铝业循环水池。	否,依托临洮铝业循环水池
	变配电室	钢筋砼框架:20m×9m,室外基础。	钢筋砼框架:20m×9m,室外基础。	是
	办公楼	1栋3F综合办公楼,砖混结构,高11m,建筑面积1300m ² ,内设行政办公。	1栋3F综合办公楼,砖混结构,高11m,建筑面积1300m ² ,内设行政办公。	是
	宿舍	4F砖混建筑,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4F砖混建筑,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200m ²	是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临洮铝业电解车间生产出铝液后用专用抬包车运至熔铸车间,人工倒入熔炼炉;辅料合金从市场采购,由汽车运输进厂。	临洮铝业电解车间生产出铝液后用专用抬包车运至熔铸车间,人工倒入熔炼炉;辅料合金从市场采购,由汽车运输进厂。	是
	成品区	靠近铸造区留有一处成品堆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成品铸锭码垛,定期叉车运出车间装车外售。	靠近铸造区设一处成品堆存区域,占地面积100m ² ,成品铸锭码垛,定期叉车运出车间装车外售。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是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是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线路,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线路,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	是
	天然气供给	由临洮铝业有限公司西北侧天然气调压站供给,天然气接入本项目管道线路长度约150m。	由临洮铝业有限公司西北侧天然气调压站供给,天然气接入本项目管道线路长度150m,天然气调压站距离本项目接入管道600m。	是
	供暖	办公生活区依托临洮铝业现有供暖设施。	办公生活区依托临洮铝业现有供暖设施。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4台熔炼炉烟气统一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为99%)后经1根排气筒(20m)排放。	实际2台熔炼炉烟气统一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为99%)后经1根排气筒(20m)排放。	实际建设2台熔炼炉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是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废旧耐火材料((260-001-54)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废旧耐火材料((260-001-54)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不合格产品(320-001-10)回用于熔炼炉。	不合格产品(320-001-10)回用于熔炼炉。	是
		危险废物	铝渣(HW49 324-026-48)依托凯晟铝渣处理间处理，不外排。	项目实际产生为铝灰渣(HW48 321-021-48)，项目依托临洮铝业厂房建设占地面积300m ² 库房暂存	否，铝灰渣进行外售处理，凯晟现阶段不进行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HW48 321-034-48)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HW48 321-034-48)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机油(HW08 900-214-08)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HW08 900-214-08)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3、主要构筑物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环评占地面积(m ²)	实际占地面积(m ²)	备注
熔铸车间	混合炉区	1336.5	1336.5	厂房利旧
	铸造区	2079	2079	新建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114	/	依托临洮铝业循环水池
	冷却塔	121.68	121.68	/
收尘系统		324	324	/
合计		3975.18	3861.18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车间南侧为混合炉区，内设 2 台 30t 熔化炉自西向东并排布置，2 台为一组；北侧为铸造区，内设 2 台链式铸造机自西向东并排布设，2 台为一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一、熔铸车间						
1	30t矩形固定式燃气熔炼炉	容量：30t+10%， 熔化能力：≥7t/h	4 台	容量：30t+10%， 熔化能力：≥7t/h	2 台	否，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2	磁搅拌装置	电磁或永磁	2 台	电磁或永磁	1 台	否，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3	铝熔体在线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30t/h	1 台	处理能力：30t/h	1 台	是
4	链式铸锭机	铸锭单重： 6.5kg±0.5kg；机组 生产能力：≥8.5t/h (捆包高度为最高时) 铸锭运行速度：0~4.2m/min	4 台	铸锭单重： 6.5kg±0.5kg；机组 生产能力：≥8.5t/h (捆包高度为最高时) 铸锭运行速度：0~4.2m/min	2 台	否，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16/3.2t, Lk=25.5mA7	1 台	/	/	否，实际依托临洮铝业起重机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10t, Lk=25.5mA6	2 台	/	/	否，实际依托临洮铝业起重机
7	在线除气装置	过滤能力：30t/h	4 台	过滤能力：30t/h	2 台	否，实际建设 2 台
8	泡沫陶瓷过滤器	过滤能力：30t/h	4 台	过滤能力：30t/h	2 台	否，实际设置 2 台(包含于在线除气装置内)
二、循环水系统						
1	冷却塔	占地 15.6m×7.8m	2座	占地 15.6m×7.8m	2座	是
2	水泵	/	4台	/	6台	否，实际建设过程中需要 6 台
三、除尘系统						
1	离心风机	Y5-51№20D	1台	Y5-51№20D	1台	是
2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3762m ² ；过滤风速： <1.0m/min	1台	过滤面积： 3762m ² ；过滤风速： <1.0m/min	1台	是
4、项目生产方案						
<p>合金产品目前没有国标牌号，为企业内部牌号，公司生产的合金牌号包括 JDA1、JDA1b、JDA1c、JDA2a、JDA2b 等，JDA 体系合金为上海交通大学自主专利合金。产品类型 6.5±0.5kg 小扁锭。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p>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规格	大小	产量 (t/a)	规格	大小	产量 (t/a)
1	铝合金扁铸锭	JDA1、JDA1b、JDA1c、JDA2a、JDA2b	6.5±0.5 kg	100000	JDA1、JDA1b、JDA1c、JDA2a、JDA2b	6.5±0.5 kg	50000

项目验收期间产品规格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一条 50kt/a 的生产线，产品产量较环评阶段减半。

5、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5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10 人。生产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 8 小时。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为铝合金熔铸车间，包含 1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区域为混合炉区及铸造区，整体自南向北布置。其中混合炉区，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45.5m×27m，安装有 2 台熔炼炉，熔炼炉自西向东并排布置，2 台为一组；铸造区位于混合炉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45.5m×42m，安装有 2 台铸造机，铸造机自西向东并排布置，2 台为一组，循环水池依托临洮铝业。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整体位于厂区办公楼、住宿楼下风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废气不会对员工生产、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为北侧杨家楞村，距离厂界 20m，通过对熔炼炉、铸造机等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营过程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临洮铝业厂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他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和鱼类“三场”。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m)	
1	杨家堦村	0	63	居民	800	项目厂区位置北侧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2018年修改单)》(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漫坝河	-397	-405	地表水	-	项目厂区位置南侧	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 级标准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以西东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20m 处的杨家堦村，本项目南侧为洮河，距厂界最近距离 2.2km，为黄河一级支流，属于 III 类水体。

7、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4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为 2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8%。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系统+1根20m排气筒	45	40	项目目前仅进行一条生产线验收，环保设施投入较环评期间减少
2	噪声治理	降噪、减震、隔音等措施	10	8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30m ²)	20	20	
4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2	13	
5	其他	环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营费用	30	25	
合计			117	10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1	铝液	88163t	44000t	性状为液体；成分为 99.7%铝由临洮铝业公司电解车间供应。
2	纯 Si	10050t	5000t	外购
3	纯 Mg	502.5t	250t	外购
4	金属 Mn	804t	400t	外购
5	Al-10Ti 中间合金	201t	100t	外购

6	Al-10Sr 中间合金	20.1t	10t	外购
7	Al-5V 中间合金	20.1t	10t	外购
8	金属铜	2010t	1000t	外购
9	Al-5Zr 中间合金	20.1t	10t	外购
10	Mg-30Ca 中间合金	20.1t	10t	外购
11	Al-La/Ce 中间合金	20.1t	10t	外购
辅料				
1	覆盖剂(NaCl、KCl)	200t	100t	外购
能源及动力消耗				
1	天然气	150 万 Nm ³ /a	65 万 Nm ³ /a	热值: 8500kcal/Nm ³
2	新鲜水	786.2m ³ /d	391.5m ³ /d	依托临洮铝业供水管网
3	电	674.55 万 kw·h	335 万 kw·h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线路
4	氮气	5000Nm ³	2250Nm ³	厂房内已安装制氮机一台

2.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铸锭水浴冷却在铸锭模底部进行，冷却水不与铸锭直接接触，冷却完毕后热水进入冷却塔，经冷却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因铸造温度较高，冷却过程有相当一部分水分蒸发，属于亏水运行，需定期补水。铸体冷却用水总量为 8190m³/d，循环水量为 7800m³/d，铸造冷却水补加量为 390 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1.5m³/d (5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 (432m³/a)。生活废水依托临洮铝业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如表 2-8 所示，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循环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铸体结晶冷却水	8190	390	390	7800	0
2	生活用水	1.5	1.5	0.3	0	1.2
合计		8191.5	391.5	390.3	78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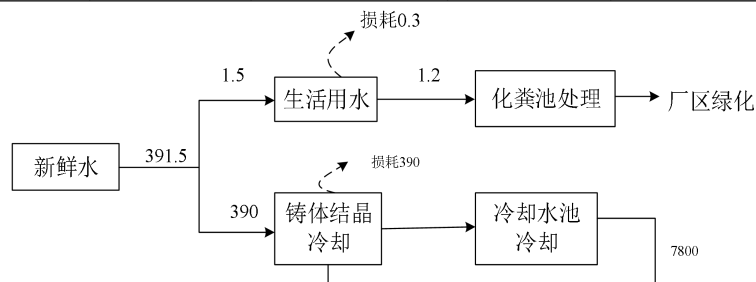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临洮铝业厂界内部分场地用于铝合金熔铸车间的建设，主要建设1条50kt/a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铝合金熔铸车间总占地面积3415.5m²，其中1336.5m²为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另外2079m²为新建厂房。

项目施工生产活动主要为原有电解车间内袋装电解质、原电解槽基础砖砌墙体拆除工程、新建厂房土地平整、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后期设备调试运营等工程。主要工艺污染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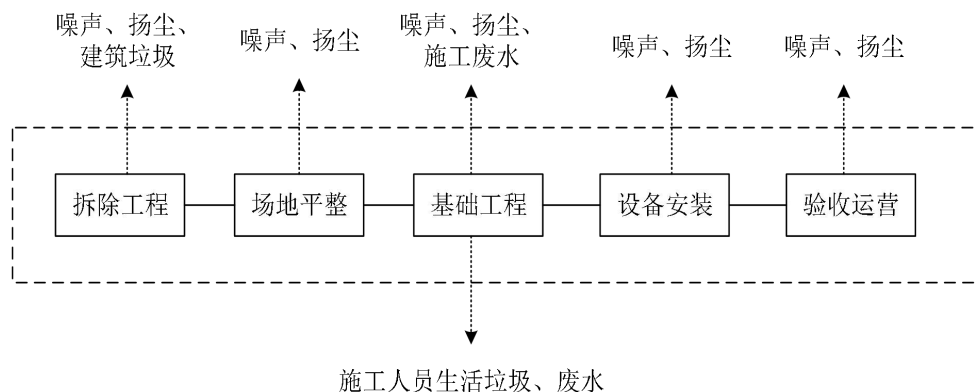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1条50kt/a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简介：按照配料规程将配好的电解原铝液、中间合金和返回废料依次装入熔炼炉内，装炉完毕，根据炉内熔体温度情况，人工向熔体表面均匀撒覆盖剂，当熔体温度达到熔炼温度要求时，启动电磁/永磁搅拌装置进行搅拌，搅拌完毕后进行机械扒渣，待熔炼完毕取样快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铝熔体的化学成份进行调整。待炉料成份合格、温度符合工艺要求后，让氮气通过熔炼炉炉底吹气砖对熔炉内熔体进行初级除气精炼，精炼时间通常为10~20min。精炼后的熔体必须静置，静置后扒出熔体浮渣，再撒上一层覆盖剂，调整熔体温度至铸造温度准备铸造。铸造时，铝熔体需在线熔体处理。流槽中

的铝熔体经在线除气装置、陶瓷板过滤装置深度除气后经分配溜槽进入链式铸锭机由分配器均匀注入铸锭机铝锭铸模内，并对铸锭模底部进行水浴冷却，铝锭经充分冷却凝固成形后通过气动脱模装置脱落在前道输送机上输送至码垛位，由码垛机器人将成品锭按规定的程序自动堆垛，检查包装。

项目验收阶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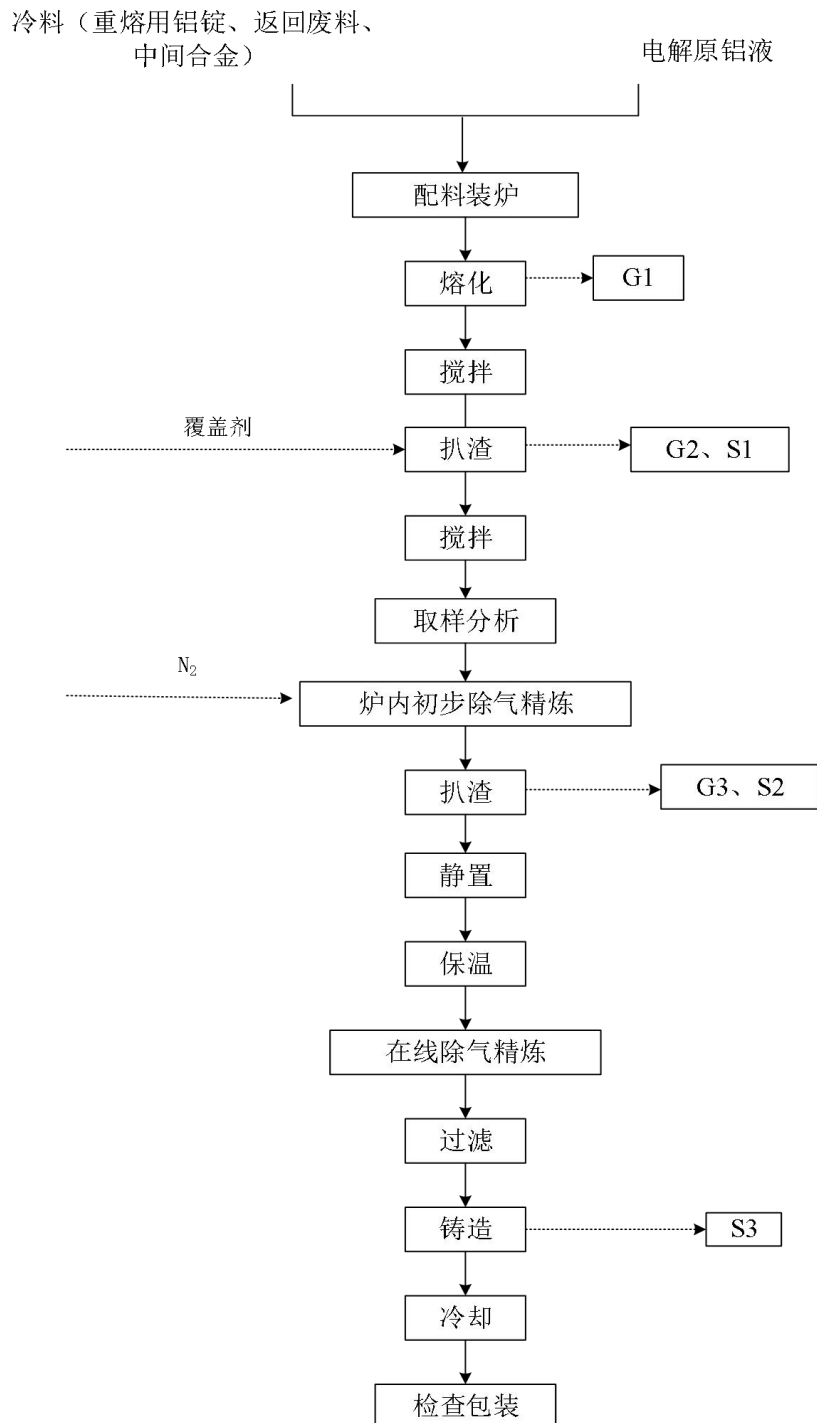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熔铸车间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产污节点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拆除过程产生的废墙体砖、废材料、噪声、粉尘；土地平整产生的粉尘、噪声；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验收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9。

表 2-9 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HC 等
	土地平整产生粉尘	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		Leq dB(A)
固体废物	装修建材、设备包装拆除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装修、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单元	分类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构筑物拆除、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填埋、物料运输和装卸、原料堆存	扬尘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Leq dB(A)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熔炼炉 (G1、G2、G3)	颗粒物、NO _x 、SO 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色度
	固体废物	熔炼炉 (S1、S2)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铸车间布袋除尘装置	收尘灰 (危险废物)
		铸造过程 (S3)	不合格产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熔炼炉耐火材料更换	报废耐火材料	
噪声	熔炼炉、铸造机、除尘风机、水泵、电磁搅拌装置、起重机等	Leq dB(A)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1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条50kt/a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	1条50kt/a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	本次验收仅针对1条生产线	否
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45号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45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p>(1) 按照配料规程将配好的电解原铝液、中间合金和返回废料依次装入熔炼炉内，装炉完毕。</p> <p>(2) 根据炉内熔体温度情况，人工向熔体表面均匀撒覆盖剂，当熔体温度达到熔炼温度要求时，启动电磁/永磁搅拌装置进行搅拌，搅拌完毕后进行机械扒渣，待熔炼完毕取样快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铝熔体的化学成份进行调整。</p> <p>(3) 待炉料成份合格、温度符合工艺要求后，让氮气通过熔炼炉炉底吹气砖对熔炉内熔体进行初级除气精炼，精炼时间通常为10~20min。</p> <p>(4) 精炼后的熔体必须静置，静置后扒出熔体浮渣，再撒上一层覆盖剂，调整熔体温度至铸造温度准备铸造。</p> <p>(5) 铸造时，铝熔体需在线熔体处理。流槽中的铝熔体经在线除气装置、陶瓷板过滤装置深度除气后经分配溜槽进入链式铸锭机由分配器均匀注入铸锭机铝锭铸模内，并对铸锭模底部进行水浴冷却，铝</p>	<p>(1) 按照配料规程将配好的电解原铝液、中间合金和返回废料依次装入熔炼炉内，装炉完毕。</p> <p>(2) 根据炉内熔体温度情况，人工向熔体表面均匀撒覆盖剂，当熔体温度达到熔炼温度要求时，启动电磁/永磁搅拌装置进行搅拌，搅拌完毕后进行机械扒渣，待熔炼完毕取样快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铝熔体的化学成份进行调整。</p> <p>(3) 待炉料成份合格、温度符合工艺要求后，让氮气通过熔炼炉炉底吹气砖对熔炉内熔体进行初级除气精炼，精炼时间通常为10~20min。</p> <p>(4) 精炼后的熔体必须静置，静置后扒出熔体浮渣，再撒上一层覆盖剂，调整熔体温度至铸造温度准备铸造。</p> <p>(5) 铸造时，铝熔体需在线熔体处理。流槽中的铝熔体经在线除气装置、陶瓷板过滤装置深度除气后经分配溜槽进入链式铸锭机由分配器均匀注入铸锭机铝锭铸模内，并对铸锭模底部进行水浴冷却，铝</p>	无	否

		锭经充分冷却凝固成形后通过气动脱模装置脱落在前道输送机上输送至码垛位，由码垛机器人将成品锭按规定的程序自动堆垛，检查包装。	锭经充分冷却凝固成形后通过气动脱模装置脱落在前道输送机上输送至码垛位，由码垛机器人将成品锭按规定的程序自动堆垛，检查包装。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2条铝合金铸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2台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4台熔炼炉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成分主要为含铝颗粒物。燃气熔炼炉共设置1套除尘系统，统一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1条铝合金铸锭生产线（包含2台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2台熔炼炉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成分主要为含铝颗粒物。燃气熔炼炉共设置1套除尘系统，统一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包含2台熔炼炉，熔炼炉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否
	废水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铸锭水浴冷却在铸锭模底部进行，冷却水不与铸锭直接接触，产品间接冷却后热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铸锭水浴冷却在铸锭模底部进行，冷却水不与铸锭直接接触，产品间接冷却后热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无	否
	噪声	本次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熔炼炉、铸锭机、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强为80~85dB，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维持设为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熔炼炉、铸锭机、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强为80~85dB，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维持设为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1）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 （3）废耐火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4）铝渣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为回收金属铝。项目产生的铝渣全部送至	（1）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 （3）废耐火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4）实际产生废物为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铝渣外售至铝渣处理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5）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为	本项目所产生铝灰渣进行外售至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原依托甘肃凯晟现阶段处于停产状态。	否

	<p>甘肃凯晟铝渣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p> <p>(5)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为铝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6)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铝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6)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	-------------------------------------------------------------------------------------------------------------------------------------------	-----------------------------------------------------------------------------------------------------	--	--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目前所建环境保护措施可满足现阶段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装修和厂房内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及构筑物拆除产生粉尘、设备焊接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于施工期大气污染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作业全部在临洮铝业厂区范围内进行，周围设置围墙遮挡；

②施工场地及进出口道路依托原有场地，均已硬化，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厂内限制车速，降低了运输扬尘；

③加快施工进度，缩短了工期；

④焊接均在室内进行，且远离敏感点，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内施工，周围均有围墙遮挡，在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大幅度降低了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只是短暂的、局部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期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洮铝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为电焊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优先选择质量过硬、噪声强度低的设备和作业车辆。

②施工现场将电焊机、切割机等高噪设备均置于室内作业，且远离敏感点，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较小。

③施工作业全部在厂区范围内，周围还有围墙遮挡，施工期间，周边居民未提出意见。

④施工现场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磨擦等噪声。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统一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二、运营期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条铝合金铸锭生产线（包含 2 台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 2 台熔炼炉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本项目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设置 1 套除尘系统，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照片
熔炼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套除尘系统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排污

情况如下：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铸锭水浴冷却在铸锭模底部进行，冷却水不与铸锭直接接触，产品间接冷却后热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经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次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熔炼炉、铸锭机、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厂内来往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可衰减 20-30dB(A)，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15dB (A)，经减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熔化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各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和排放情况分别如下：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厂区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铸锭总量约为 21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废气资源”中的“废有色金属”，代码：320-001-10，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

(3) 废耐火材料

项目熔铝炉使用过程中 3~5 年进行大修一次，大修一次产生耐火废料约为 13.8t/次。本项目验收期间未进行大修，不产生耐火废料。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

(1) 铝灰渣

验收期间本项目铝灰渣产生量为 25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渣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 321-024-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铝渣主要由金属铝、铝氧化物以及氯盐组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渣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为回收金属铝。项目产生的铝渣进行外售至其他铝渣回收公司进行回用。

(2)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为 25.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铝灰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机油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因跑冒滴漏、检修以及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不合格产品(320-001-10)	215	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
	废耐火材料(260-001-54)	0	厂家上门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250	全部送至铝渣回收单位进行回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HW48 321-034-48)	25.5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单独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30m² 的危废暂存间，专人负责，设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雨、防晒、放风处理；裙角设置围堰，设置危废标识，现场配置消防与应急救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定期检查是否有泄露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环评阶段，本项目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	1 套袋式除尘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SS	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BOD5、CODcr、NH3-N、TP	生活废水依托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熔炼炉	回用于熔炼炉	
	废耐火材料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铝灰渣	危险废物	送至甘肃凯晟铝渣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依托临洮铝业厂房建设 300m ² 暂存间，后外售至铝渣加工公司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由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由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对循环水池、熔铸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对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对熔铸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对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实际循环水池依托临洮铝业，其他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单独设置一座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专人负责，设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雨、防晒、放风处理；裙角设置围堰，设置危废标识，现场配置消防与应急救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定期检查是否有泄露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一座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专人负责，设立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雨、防晒、放风处理；裙角设置围堰，设置危废标识，现场配置消防与应急救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定期检查是否有泄露情况。	已落实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定环临环评表（2023）3 号）

审批意见：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用地面积 4111.98m²，租用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铝业”）厂界内部分场地用于铝合金熔铸车间的建设，建设 2 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3415.5m²，其中混合炉区位于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占地面积 1336.5m²，铸造区厂房新建，占地面积 2079m²。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循环水冷却系统）、储运工程（原料分选区、成品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墙遮挡、施工现场洒水等降尘

措施。运营期熔铸车间熔炼炉废气经“4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音减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等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熔化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报废耐火材料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铝渣全部送至甘肃凯晟铝渣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11.55t/a；NOx：19t/a；SO₂：0.00202t/a。

六、临洮县工信局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临洮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监察工作。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墙遮挡、施工现场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营期熔铸车间熔炼炉废气经“4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音减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等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熔化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报废耐火材料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铝渣全部送至甘肃凯晟铝渣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p>	<p>（一）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围墙遮挡、施工现场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营期熔铸车间熔炼炉废气经“2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音减噪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进行回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2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均已进行完善的防渗措施，未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我公司内部进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明确各机构、人员职责，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与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应急预案咨询合同（见附件8），应急预案内容正在编制中。
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11.55t/a；NOx：19t/a；SO ₂ ：0.00202t/a。	经监测，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756t/a；NOx：4.234t/a；SO ₂ ：0。
5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竣工，竣工验收报告正在编制。
6	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21124MA7GEBFR7N001V。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②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③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④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⑤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2)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通过质控样品检测进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表 5-1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结果
	滤膜编号	重量(前), g	重量(后), g	绝对偏差, mg	
颗粒物	1#	11.41396	11.41395	-0.01	合格
	2#	11.35997	11.35997	0.00	合格

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为合格。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仪器编号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测定值 dB(A)	93.9	93.9	93.9	93.8
	示值偏差 dB(A)	0.1	0.1	0.1	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 监测方法

表 5-4 本次检测所使用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	------	--------	------------	-------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8)	2024.06.10	当采样体积 30L 时,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当采样体积 24L 时,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7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DJC/SB-034)	2024.07.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ZDJC/SB-078)	2024.08.17	/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2024.08.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应正常运行。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点位：熔炼炉排气筒 DA001 进口和出口处；

监测频次：2 天，每天 3 次。

监测有组织废气应记录排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烟气流量等。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处 Q1，下风向 2 处 Q2、Q3；

监测频次：2 天，每天 3 次；

监测无组织废气应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1m 处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环评期间项目年产量为一条生产线 50000t/a, 则日产量为 166.67t/d,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每批次可生产 130t~134t, 生产负荷可达到 77.99%~80.39%,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 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检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熔炼炉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日期	频次	烟温 ℃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流 量 m ³ /h	标杆 流量 Nm ³ / h	标况 体 积 L	氧 含 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 放 量 kg/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 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11月20日	第1次	214.3	6.6	74606	33221	215.8	7.6	6.677	201	/	3L	2.306	69.4
	第2次	213.5	6.7	75737	33780	222.3	7.8	6.688	198	/	3L	2.419	71.6
	第3次	212.9	6.6	74606	33317	217.3	7.7	7.030	211	/	3L	2.192	65.8
	平均值	213.6	6.6	74983	33439	218.5	7.7	6.799	203	/	3L	2.305	68.9
	第1次	207.3	6.8	76867	34727	222.3	7.4	7.362	212	/	3L	2.462	70.9
	第2次	209.3	6.5	73476	33057	219.5	7.6	6.876	208	/	3L	2.492	75.4
	第3次	210.0	6.5	73476	33009	224.5	7.5	6.833	207	/	3L	2.387	72.3

	平均值	208.9	6.6	74606	33597	222.1	7.5	7.024	209	/	3L	2.447	72.9
	第1次	200.9	6.4	72346	33125	205.6	7.4	6.625	200	/	3L	2.362	71.3
	第2次	207.3	6.6	74606	33705	213.0	7.6	6.876	204	/	3L	2.447	72.6
	第3次	211.2	6.5	73476	32927	209.5	7.5	6.882	209	/	3L	2.374	72.1
	平均值	206.5	6.5	73476	33253	209.4	7.5	6.794	204	/	3L	2.394	72.0
1 1 月 2 1 日	第1次	212.8	6.9	77998	34838	217.1	7.9	6.828	196	/	3L	2.484	71.3
	第2次	213.7	6.5	73476	32758	215.4	7.8	6.519	199	/	3L	2.434	74.3
	第3次	210.8	6.7	75737	33968	222.1	7.9	6.624	195	/	3L	2.446	72.0
	平均值	212.4	6.7	75737	33855	218.2	7.9	6.657	197	/	3L	2.455	72.5
	第1次	207.9	6.9	77998	35193	209.7	7.5	6.652	189	/	3L	2.354	66.9
	第2次	209.1	6.5	73476	33071	211.5	7.6	6.316	191	/	3L	2.361	71.4
	第3次	211.3	6.7	75737	33933	207.9	7.4	6.515	192	/	3L	2.484	73.2
	平均值	209.4	6.7	75737	34066	209.7	7.5	6.494	191	/	3L	2.400	70.5
	第1次	209.2	6.8	76867	34590	210.5	7.6	6.607	191	/	3L	2.511	72.6
	第2次	211.3	6.8	76867	34440	212.5	7.7	6.371	185	/	3L	2.387	69.3
	第3次	208.4	6.9	77998	35157	211.5	7.9	6.469	184	/	3L	2.559	72.8
		平均值	209.6	6.8	77244	34729	211.5	7.7	6.482	187	/	3L	2.486

		标准限值		/	300	/	200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表 7-12 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熔炼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日期	频次	烟温 ℃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流量 m ³ / h	标 杆 流 量 Nm ³ / h	标 况 体 积 /L	氧 含 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 放 量 kg/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 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h	实 测 浓 度 mg/ m ³
1 1 月 2 0 日	第 1 次	18 7.3	6.1	689 54	325 05	211. 8	8.1	1.658	51	/	3L	0.31 2	9.6
	第 2 次	18 6.9	6.2	700 85	330 67	212. 7	7.9	1.819	55	/	3L	0.32 1	9.7
	第 3 次	18 5.1	6.4	723 46	342 68	213. 4	7.9	1.748	51	/	3L	0.29 8	8.7
	平 均 值	18 6.4	6.2	704 62	332 80	212. 6	8.0	1.741	52	/	3L	0.31 0	9.3
	第 1 次	18 9.3	6.2	700 85	328 95	212. 8	7.9	1.711	52	/	3L	0.31 6	9.6
	第 2 次	18 8.3	6.3	712 15	334 98	215. 6	7.9	1.708	51	/	3L	0.31 8	9.5
	第 3 次	18 9.1	6.3	712 15	334 40	212. 7	7.9	1.739	52	/	3L	0.30 4	9.1
	平 均 值	18 8.9	6.3	708 38	332 78	213. 7	7.9	1.719	52	/	3L	0.31 3	9.4
	第 1 次	19 0.1	6.3	712 15	333 68	210. 9	7.8	1.668	50	/	3L	0.31 7	9.5
	第 2 次	18 8.7	6.2	700 85	329 38	211. 5	7.6	1.680	51	/	3L	0.31 0	9.4
	第 3 次	19 1.2	6.1	689 54	322 32	210. 8	7.9	1.676	52	/	3L	0.29 7	9.2
	平 均 值	19 0.0	6.2	700 85	328 46	211. 1	7.8	1.675	51	/	3L	0.30 8	9.4
1 1	第 1 次	18 8.7	6.4	723 46	340 01	215. 6	7.8	1.734	51	/	3L	0.31 3	9.2

月 2 1 日	次												
	第2次	18 9.2	6.5	734 76	344 94	214. 3	7.6	1.932	56	/	3L	0.32 8	9.5
	第3次	18 7.6	6.2	700 85	330 17	211. 8	7.9	1.717	52	/	3L	0.31 7	9.6
	平均值	18 8.5	6.4	719 69	338 37	213. 9	7.8	1.794	53	/	3L	0.31 9	9.4
	第1次	18 7.6	6.3	712 15	335 49	220. 3	7.6	1.845	55	/	3L	0.31 2	9.3
	第2次	18 6.2	6.6	746 06	352 54	214. 9	7.4	1.904	54	/	3L	0.32 1	9.1
	第3次	18 8.4	6.5	734 76	345 54	218. 6	7.2	1.797	52	/	3L	0.31 8	9.2
	平均值	18 7.4	6.5	730 99	344 52	217. 9	7.4	1.849	54	/	3L	0.31 7	9.2
	第1次	18 9.2	6.5	734 76	344 94	212. 5	7.2	1.759	51	/	3L	0.31 4	9.1
	第2次	18 7.2	6.4	723 46	341 11	211. 3	7.3	1.842	54	/	3L	0.32 7	9.6
	第3次	18 6.4	6.5	734 76	347 05	214. 5	7.4	1.770	51	/	3L	0.31 9	9.2
	平均值	18 7.6	6.5	730 99	344 37	212. 8	7.3	1.790	52	/	3L	0.32 0	9.3
标准限值								/	300	/	200	/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进口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198.5 mg/m³，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2.34mg/m³，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73.63%；进口二氧化硫未检出，出口二氧化硫未检出；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1.4mg /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4mg/m³，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86.92%；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号)。

1.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1#	2#	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颗粒物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325	0.503	0.535	1.0	达标
				第2次	5.7	84.0	0.310	0.522	0.566		
				第3次	6.0	84.3	0.320	0.505	0.518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341	0.519	0.535		
				第2次	5.7	84.0	0.350	0.562	0.526		
				第3次	6.3	84.0	0.328	0.599	0.566		
2	二氧化硫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008	0.009	0.009	0.4	达标
				第2次	5.7	84.0	0.008	0.009	0.009		
				第3次	6.0	84.3	0.007	0.009	0.010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008	0.010	0.009		
				第2次	5.7	84.0	0.007	0.010	0.009		
				第3次	6.3	84.0	0.008	0.010	0.0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037	0.040	0.047	0.12	达标
				第2次	5.7	84.0	0.038	0.047	0.053		
				第3次	6.0	84.8	0.036	0.045	0.045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036	0.049	0.047		
				第2次	5.7	84.0	0.036	0.048	0.045		
				第3次	6.3	84.3	0.035	0.046	0.040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3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 0.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0.1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dB(A)	11月20日	56.5	46.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58.4	48.1		
3#			55.9	45.9		

4#			52.1	44.2		
1#		11月21日	55.8	45.1		达标
2#			57.9	47.1		
3#			55.4	45.7		
4#			51.9	43.8		

(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1.9~58.4dB(A) 之间，夜间 43.8~48.1dB(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铝业”）厂界内部分场地用于铝合金熔铸车间的建设，实际建成 1 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 1 条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3415.5m²，其中混合炉区位于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占地面积 1336.5m²，铸造区厂房新建，占地面积 2079m²。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1）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共建设 1 条铝合金铸锭生产线（包含 2 台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 2 台熔炼炉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本项目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设置 1 套除尘系统，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铸锭水浴冷却在铸锭模底部进行，冷却水不与铸锭直接接触，产品间接冷却后热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6.2m³/d，废水产生量为 4.96 m³/d，经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次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熔炼炉、铸锭机、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维持设为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熔化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厂区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产生总量约为 215t/a，代码：320-001-10，收集后重新投入熔化炉内熔铸回用；废耐火材料大修一次产生量约为 13.8t/次，验收期间未进行大修，则不产生耐火材料。

铝渣年产生量为 2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渣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321-024-48，铝渣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为回收金属铝。项目产生的铝渣全部送至甘肃凯晟铝渣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25.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321-034-48，铝灰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因跑冒滴漏、检修以及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3 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一个,共 2 个点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年监测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50'47.79”， 北纬 35°14'48.16”			
	设计生产能力	100kt/a 铝合金扁铸锭				实际生产能力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	环评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审批文号	定环临环评表〔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祥麟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621124MA7GEBFR7N00 1V			
	验收单位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4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9	所占比例（%）	2.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124MA7GEBFR7N	验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0.078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						
	废气						29106.72						
	二氧化硫						0						
	烟尘						0.756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4.234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4MA7GEBFR7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宋承源	住 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4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定环临环评表〔2023〕3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关于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
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 45 号,用地面积 4111.98m²,租用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铝业”)厂界内部分场地用于铝合金熔铸车间的建设,建设 2 条 50kt/a 铝合金扁铸锭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3415.5m²,其中混合炉区位于临洮铝业原电解厂房,占地面积 1336.5m²,铸造区厂房新建,占地面积 2079m²。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循环水冷却系统)、储运工程(原料分选区、成品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墙遮挡、施工现场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营期熔铸车间熔炼炉废气经“4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临洮铝业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音减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等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融化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投入融化炉内熔铸回用，报废耐火材料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铝渣全部送至甘肃凯晟铝渣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袋装后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贮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11.55t/a；NOx：19t/a；SO₂：0.00202t/a。

六、临洮县工信局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临洮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监察工作。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审批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3 竣工公示

新闻公示 NEWS

公司公示

公司新闻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关于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 作者:沈莉莉 发布时间: 2023-08-18 0次浏览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
- 二、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五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45号
- 三、环评批复: 定环临环评表(2022)3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其中一条生产线进行验收。

废气治理: 本项目共建设1条铝合金铸锭生产线(包含2台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2台熔炼炉熔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本项目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炉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设置1套除尘系统,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94000m³/h,袋式除尘器效率90%。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洮铝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治理: 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维持设为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熔炼产生的铝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文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3993229036

附件 4 调试公示

新闻公示 NEWS

公司公示

公司新闻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评价_兰州环保



甘肃环境评价_兰州环保

关于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来源: 作者:沈莉莉 发布时间: 2023-11-05 19 次浏览

关于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100kt/a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
- 二、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玉井镇陈家咀村拉磨河社45号
- 三、环评批复: 定环环评表(2022)3号

四、调试日期

2023年11月05日--2023年11月25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3993229036

附件 5 检测报告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202812051119	
<h1>检测报告</h1> <p>test report</p>	
项目名称: <u>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u>	
<u>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 <u>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3 年 11 月 30 日</u>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u> <u>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u>	
联系电话: 0931-8470032	
电子邮件: GSZDJC123@163.com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1、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
- 2、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 检 单 位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7739805171
采 样 日 期	2023.11.20-2023.11.21	检 测 日 期	2023.11.20-2023.11.30
采 样 人 员	孙建宏、王文君		
样 品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有 组 织 废 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气态	
	颗粒物	固态	
无 组 织 废 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液态	
	颗粒物	固态	
检 测 分 析 仪 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多功能声级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质 控 措 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 析 方 法 及 检 测 结 果	详见表 7 和表 13-表 18		
备 注	/		



一、检测任务由来

受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100kt/a 高强韧免热处理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项目进行采样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二、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熔炼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排放标准。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 1#	3次/天, 2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下风 2#		
厂界下风 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熔炼炉排气筒 P1 进口 1#	3次/天, 2天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熔炼炉排气筒 P1 出口 2#		

表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气象条件
场界东侧 1#	2次/天, 2天;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无风雨、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场界南侧 2#			
场界西侧 3#			
场界北侧 4#			



四、检测方法依据、仪器

表 4 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8)	2024.06.10	当采样体积 30L 时,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当采样体积 24L 时,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7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DJC/SB-072)	2024.06.1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DJC/SB-034)	2024.07.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ZDJC/SB-078)	2024.08.17	/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2024.08.16	

四、质控措施

1.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2. 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4. 依据质控措施, 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5. 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5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结果
	滤膜编号	重量(前), g	重量(后), g	绝对偏差, mg	
颗粒物	1#	11.41396	11.41395	-0.01	合格
	2#	11.35997	11.35997	0.00	合格

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为合格。

表 6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仪器编号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测定值 dB(A)	93.9	93.9	93.9	93.8
	示值偏差 dB(A)	0.1	0.1	0.1	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甘肃森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1#	2#	3#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325	0.503	0.535	1.0				
				第2次	5.7	84.0	0.310	0.522	0.566					
				第3次	6.0	84.3	0.320	0.505	0.518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341	0.519	0.535					
				第2次	5.7	84.0	0.350	0.562	0.526					
				第3次	6.3	84.0	0.328	0.599	0.566					
			2	二氧化硫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008	0.009	0.009	0.4
							第2次	5.7	84.0		0.008	0.009	0.009	
							第3次	6.0	84.3		0.007	0.009	0.010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008	0.010	0.009					
	第2次	5.7				84.0	0.007	0.010	0.009					
	第3次	6.3				84.0	0.008	0.010	0.0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11月20日	第1次	3.2	84.1	0.037	0.040	0.047	0.12	
							第2次	5.7	84.0	0.038	0.047	0.053		
							第3次	6.0	84.8	0.036	0.045	0.045		
			11月21日	第1次	4.3	84.2	0.036	0.049	0.047					
				第2次	5.7	84.0	0.036	0.048	0.045					
				第3次	6.3	84.3	0.035	0.046	0.040					



甘肃森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熔炼炉排气筒 P1 进口 1#											
	频次	烟温 ℃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杆 流量 Nm ³ /h	标况 体积 L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日期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第 1 次	214.3	6.6	74606	33221	215.8	6.677	201	/	3L	2.306	69.4
	第 2 次	213.5	6.7	75737	33780	222.3	6.688	198	/	3L	2.419	71.6
	第 3 次	212.9	6.6	74606	33317	217.3	7.030	211	/	3L	2.192	65.8
	平均值	213.6	6.6	74983	33439	218.5	6.799	203	/	3L	2.305	68.9
	第 1 次	207.3	6.8	76867	34727	222.3	7.362	212	/	3L	2.462	70.9
11 月	第 2 次	209.3	6.5	73476	33057	219.5	6.876	208	/	3L	2.492	75.4
20 日	第 3 次	210.0	6.5	73476	33009	224.5	6.833	207	/	3L	2.387	72.3
	平均值	208.9	6.6	74606	33597	222.1	7.024	209	/	3L	2.447	72.9
	第 1 次	200.9	6.4	72346	33125	205.6	6.625	200	/	3L	2.362	71.3
	第 2 次	207.3	6.6	74606	33705	213.0	6.876	204	/	3L	2.447	72.6
	第 3 次	211.2	6.5	73476	32927	209.5	6.882	209	/	3L	2.374	72.1
	平均值	206.5	6.5	73476	33253	209.4	6.794	204	/	3L	2.394	72.0
	标准限值				/		/	300	/	200	/	30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日期	频次	烟温 ℃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杆 流量 Nm ³ /h	标况 体积 L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 21日	第1次	212.8	6.9	77998	34838	217.1	7.9	6.828	196	/	3L	2.484	71.3
	第2次	213.7	6.5	73476	32758	215.4	7.8	6.519	199	/	3L	2.434	74.3
	第3次	210.8	6.7	75737	33968	222.1	7.9	6.624	195	/	3L	2.446	72.0
	平均值	212.4	6.7	75737	33855	218.2	7.9	6.657	197	/	3L	2.455	72.5
	第1次	207.9	6.9	77998	35193	209.7	7.5	6.652	189	/	3L	2.354	66.9
	第2次	209.1	6.5	73476	33071	211.5	7.6	6.316	191	/	3L	2.361	71.4
	第3次	211.3	6.7	75737	33933	207.9	7.4	6.515	192	/	3L	2.484	73.2
	平均值	209.4	6.7	75737	34066	209.7	7.5	6.494	191	/	3L	2.400	70.5
	第1次	209.2	6.8	76867	34590	210.5	7.6	6.607	191	/	3L	2.511	72.6
	第2次	211.3	6.8	76867	34440	212.5	7.7	6.371	185	/	3L	2.387	69.3
	第3次	208.4	6.9	77998	35157	211.5	7.9	6.469	184	/	3L	2.559	72.8
	平均值	209.6	6.8	77244	34729	211.5	7.7	6.482	187	/	3L	2.486	71.6
标准限值								/	300	/	200	/	30



甘肃森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熔炼炉排气筒 P1 出口 1#											
	频次	烟温 ℃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杆 流量 Nm ³ /h	标况 体积 L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日期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 20日	第1次	187.3	6.1	68954	32505	211.8	1.658	51	/	3L	0.312	9.6
	第2次	186.9	6.2	70085	33067	212.7	1.819	55	/	3L	0.321	9.7
	第3次	185.1	6.4	72346	34268	213.4	1.748	51	/	3L	0.298	8.7
	平均值	186.4	6.2	70462	33280	212.6	1.741	52	/	3L	0.310	9.3
	第1次	189.3	6.2	70085	32895	212.8	1.711	52	/	3L	0.316	9.6
	第2次	188.3	6.3	71215	33498	215.6	1.708	51	/	3L	0.318	9.5
	第3次	189.1	6.3	71215	33440	212.7	1.739	52	/	3L	0.304	9.1
	平均值	188.9	6.3	70838	33278	213.7	1.719	52	/	3L	0.313	9.4
	第1次	190.1	6.3	71215	33368	210.9	1.668	50	/	3L	0.317	9.5
	第2次	188.7	6.2	70085	32938	211.5	1.680	51	/	3L	0.310	9.4
	第3次	191.2	6.1	68954	32232	210.8	1.676	52	/	3L	0.297	9.2
	平均值	190.0	6.2	70085	32846	211.1	1.675	51	/	3L	0.308	9.4
标准限值							/	300	/	200	/	30



甘肃锦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熔炼炉排气管 P1 出口 1#														
	日期	频次	烟温 ℃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杆 流量 Nm ³ /h	标况 体积 L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1月 21日		第 1 次	188.7	6.4	72346	34001	215.6	7.8	1.734	51	/	/	3L	0.313	9.2
		第 2 次	189.2	6.5	73476	34494	214.3	7.6	1.932	56	/	/	3L	0.328	9.5
		第 3 次	187.6	6.2	70085	33017	211.8	7.9	1.717	52	/	/	3L	0.317	9.6
		平均值	188.5	6.4	71969	33837	213.9	7.8	1.794	53	/	/	3L	0.319	9.4
		第 1 次	187.6	6.3	71215	33549	220.3	7.6	1.845	55	/	/	3L	0.312	9.3
		第 2 次	186.2	6.6	74606	35254	214.9	7.4	1.904	54	/	/	3L	0.321	9.1
		第 3 次	188.4	6.5	73476	34554	218.6	7.2	1.797	52	/	/	3L	0.318	9.2
		平均值	187.4	6.5	73099	34452	217.9	7.4	1.849	54	/	/	3L	0.317	9.2
		第 1 次	189.2	6.5	73476	34494	212.5	7.2	1.759	51	/	/	3L	0.314	9.1
		第 2 次	187.2	6.4	72346	34111	211.3	7.3	1.842	54	/	/	3L	0.327	9.6
		第 3 次	186.4	6.5	73476	34705	214.5	7.4	1.770	51	/	/	3L	0.319	9.2
		平均值	187.6	6.5	73099	34437	212.8	7.3	1.790	52	/	/	3L	0.320	9.3
标准限值					/				/	300	/	200	/	30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1#	dB (A)	11月20日	56.5	46.2	昼间: 60
2#			58.4	48.1	
3#			55.9	45.9	
4#			52.1	44.2	
1#		11月21日	55.8	45.1	夜间: 50
2#			57.9	47.1	
3#			55.4	45.7	
4#			51.9	43.8	

编制: 赵丽娟

审核: 李霞

批准: 张艳红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甘肃臻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731

点位示意图



第 13 页 共 13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812051119

名称：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365号金都大厦
16幢10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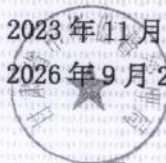


202812051119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2026年9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铝灰、铝渣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临洮

处置方: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委托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铝渣委托处置方处置,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铝灰 HW48 (321-026-48); 数量: (以实际装车过磅重量为准)。

二、处置价格: 根据每批次产生实物进行协商价格。

三、委托方的责任义务

1、委托方应负责铝灰、铝渣的保管,不得混入其它的废物、垃圾。如有其它废物、垃圾,处置方有权拒绝接收。

2、委托方统一将废弃物集中堆放至厂区内提取点;提取点应便于装卸。

3、委托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车辆出入厂手续;委托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及装车费用。

4、委托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盖章,签字人必须是处置方公司确认的授权经办人。

四、处置方的责任义务

1、处置方负责由专业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且必须是在所辖环保局及交运局备案许可的运输公司及车辆负责运输工作;处置方负责运输费用。

2、处置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范,铝灰经由处置方运出委托方厂区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及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处置方负责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3、处置方处置采用国家标准和甘肃省环保规定,保证达标。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权限:处置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危废库房)、自行负责提货。处置方自危险废物转移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拉运完毕。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处置方将危险废物装车称重后,委托方按每批次实际装运数量结算;委托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处置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出入厂区规定:处置方需在委托方指定人员带领下出入委托方厂区,严禁自行出入厂区。

八、安全责任:进行装车作业的人员的安全事项由委托方负责,发送安全事故与处置方无关。

九、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有限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方一份、处置方一份。

委托方: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帐号: 61012600500012727

税号: 91621124MA7GEBF7N

法人或代表人:

时间:

处置方: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帐号: 3301040160018612591

税号: 9162112270721004B

法人或代表人:

时间: 2023.10.12

附件 7 场地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7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生产厂房、厂房设施及办公、食宿用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厂房内设备及办公、食宿用房座落在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租赁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机械加工制造重工类，框架结构。乙方用途为铝合金铸锭生产。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52 年 9 月 1 日。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厂房设备及办公、食宿用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该厂房、厂房设备及办公、食宿用房等租赁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年，租金大写：叁拾万元整（每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厂房设备等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年租金。

3、支付方式：乙方按年支付租赁租金，每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租金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厂房设备及办公、食宿用房所发

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办公、食宿用房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造成安全影响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也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厂房设备、其附属设施损坏及办公、食宿用房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厂房设备、其附属设施及办公、食宿用房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及厂房设备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及厂房设备转租转让，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厂房设备及办公、食宿用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须自行完成生产所需的环保、安全、能源节约与合理利用、职业卫生、消防等专项报告及评审，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完成。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对厂房、厂房设施及办公、食宿用房进行装修及安装设备，并根据铝合金项目实际建造部分建筑及设施，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建筑结构，装修及建造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厂内道路及部分生活设施、网络、内部电话等。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乙方对自行投资安装的生产设备（不包括装修部分）持有所有权，在租赁期满或者任何乙方违约形成租赁实质性解约的，设备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人为阻扰乙方拆除及拉运出厂。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半年

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半年租金。甲方提前违约终止合同应提前6个月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相关损失。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电力部门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时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法人或委



开户银行：工行临洮北门支行

帐号：2707360209000031713

电话：0932-2371506

2022年8月17日

承租方（盖章）：

法人或委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帐号：61012600500012727

电话：0932-2371000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KRD-2023-12-10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甘肃科睿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查且甲方全部付清费用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甘肃科睿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在 临洮县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本合同针对的特定技术项目）：

甘肃交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

第五条 咨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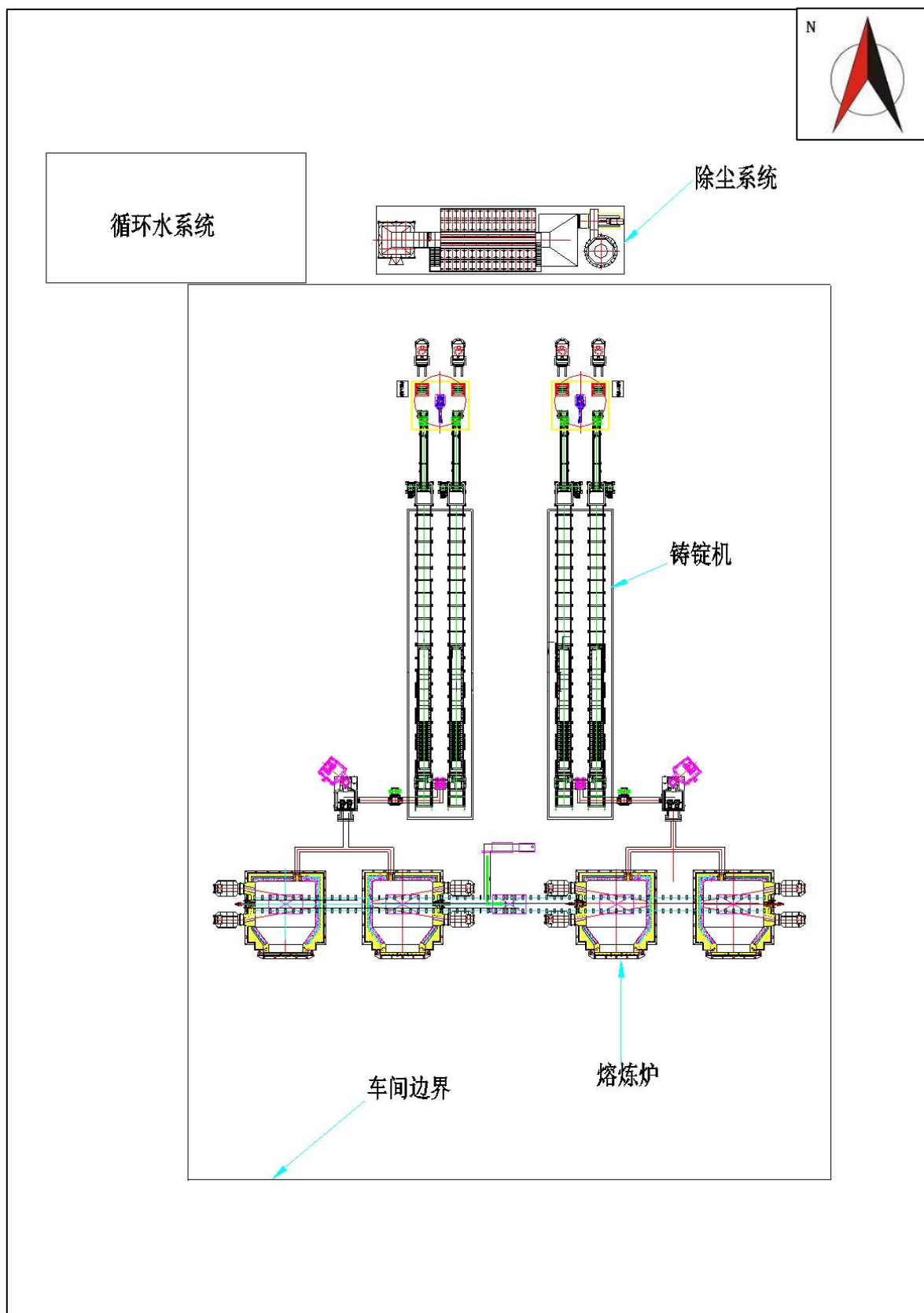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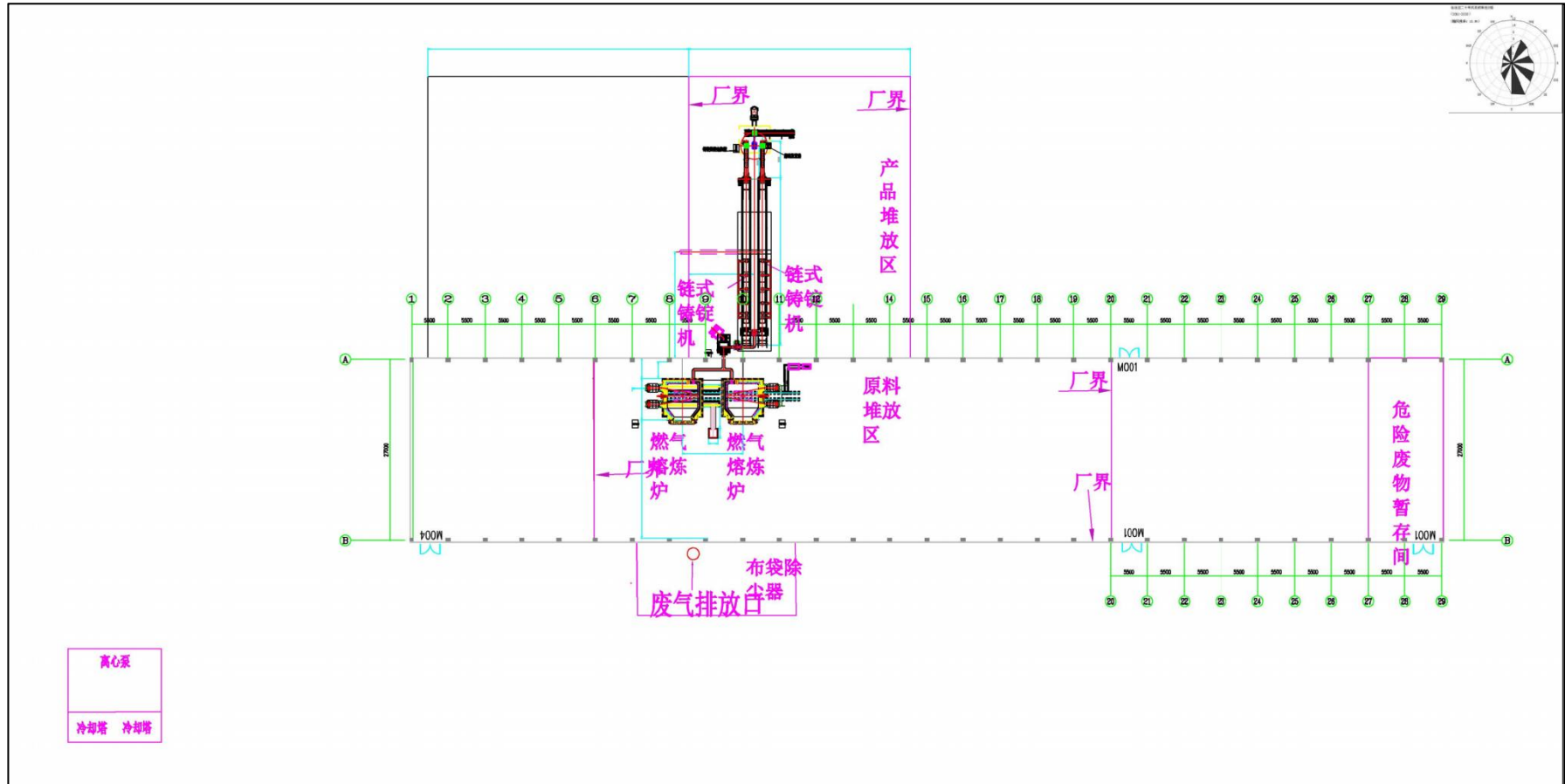
5.2 咨询要求：



附图 2 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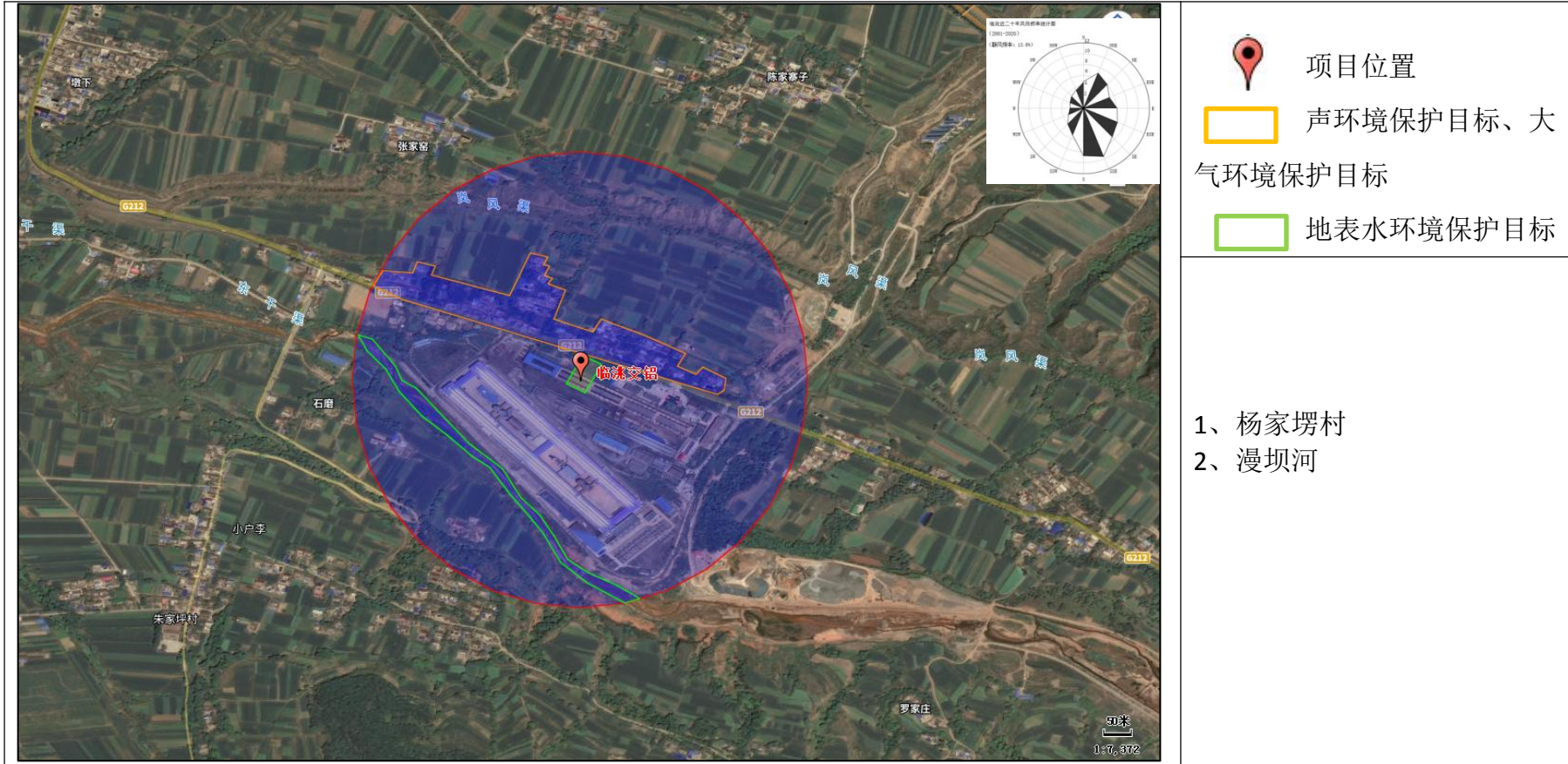
附图3 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环保措施及设施图片

 A photograph of a blue bag dust collector with a tall blue exhaust stack, situated outdoors against a brick building.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industrial facility with a high ceiling, featuring a white and grey fume hood system with various pipes and a control panel.
<p>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	<p>集气罩</p>
 A photograph of a small, enclosed room with a white door and a yellow warning sign, used for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危废暂存间</p>	